

馬禮遜、米憐和麥都思

新教在華傳播的三位先驅

博克斯*

在這篇簡文中，我祇能描述一下三位偉大而虔誠的人物及其所做工作的概要。我亦想通過這些在華新教傳教士初期階段傳教成果的研究，發掘激發這些傳教先驅從事這項偉大工作的主要動機及指導他們從事這一工作的主要原則。

首先，讓我們大致瞭解一下等待他們開展事工的國家的條件，尤其是與基督教真理的傳播相關的基本條件和環境。

早在公元 505 年，基督教就以景教即聶斯托利教派（Nestorian）的形式開始從西方傳入中國。1280 年，蒙古大汗執掌中國政權，他們對所有宗教都採取寬容政策，景教因此得以在中國北部建立一個富麗的教堂，並在那裡開始傳播教義。他們一直延續到 15 世紀初期，不久後就開始漸漸銷聲匿跡。1292 年，基督教又以天主教的形式由約翰·蒙高維諾（John of Monte Corvino）傳入中國。他隨一個旅行商隊從印度來到中國，受到蒙古王朝第一位皇帝——忽必烈可汗的接待，由此開始建造教堂傳教。麥都斯說：

景教和天主教在東亞擁有很好的傳播機會，但是由於他們之間存在分歧和爭議，阻礙了彼此獲得成功。因此，在 14 世紀末期，伊斯蘭就獲得優勢地位，把基督教徒從這片領土驅逐出去。

近兩個世紀後，隨之登場的是從印度來的沙勿略（Xavier），他直接跟隨葡萄牙人，披荊斬棘經由好望角抵達遠東。

此時，中國政府對外國移居者的態度發生了巨大變化。他們已經聽說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的征服行為，對前來他們國土的外國人極為懷疑。他們頒佈了各種法律，威脅要對那些幫助外國人進入中國或幫助他們掌握語言的人給予最嚴厲的懲罰。之前，中國由於有沙漠、高山、海洋這些天然屏障的保護而未受到外來的侵犯。現在，大海已經開始被突破了，他們試圖通過嚴厲的強制法律手段，通過對所有外國人持敵視態度來形成一個新的防範屏障。

這確實是其後多年來許多衝突與憎恨的關鍵。我相信，對“來自遠方的外國人”的敵意一直是有違中國人的本性的，這祇是人為附加的而非出於他們的天性。類似情況在澳洲、美國和加拿大的排外立法中也可能存在，它源於外事領導的意向而不是人們的意願。因此，1552 年，沙勿略企圖再次從事中國的傳教工作時，發現中國的大門仍是緊閉的，他甚而聽到有“入境者格殺勿論”的言論。儘管沙勿略知道傳教將會受到刑罰甚至處死，同胞們也極力反對他那樣做，他仍毫不畏懼地在澳門西南三十英里

*博克斯（Ernest Box, 1862-1940），英國倫敦會傳教士，1890 年來華，在上海傳教，為上海方言委員會編譯舊約成員，曾任上海麥倫書院（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Medhurst College）院長，1930 年退休回國。本文原載《教務雜誌》（The Chinese Recorder）1904 年 2 月號、3 月號。

的聖約翰島 (Island of St. John's)⁽¹⁾ 登陸。但由於過度勞累和遭受種種困難，他無法再做更多的事務，最終在海島上逝世，並葬在彼處，其墓碑上銘刻着：“榮歸天國，1553年。”

這次事件後，又經歷了冗長乏味的三十年，范禮安 (Valignano)⁽²⁾ 來到澳門，朝向期盼已久的天朝大國熱情呼喊，“呵，巖石！巖石！汝何時得開？”

1582年，作為羅馬天主教在中國的真正奠基者，利瑪竇 (Matteo Ricci) 開始了他的傳教工作。他也發現中國大門緊閉，但與范禮安不同的是，他並不守株待兔而是發現了兩條打開中國國門的途徑：一個是獲利的渴望，即引導中國人去尋求與他們所懼怕的外國人進行通商，另一種就是利用一些學者、官僚階級的求知慾。

通過第一種方式，利瑪竇和他的同工掌握了漢語，並充當中國人與葡萄牙人之間的譯員，這種能力使得他們被允許定居廣州。

通過第二種方式，利瑪竇為自己在官場贏得讓人尊敬的地位。首先，在廣東和江蘇的省會，然後又在北京宮廷，利瑪竇被視為知識淵博的明智的哲學家而受官員們尊敬。

像我們所知的，1601年，利瑪竇來到中國首都，在朝廷獲得一個穩固的地位，並使來自上下階層的許多人皈依基督教。

在17世紀，明朝的最後一位皇帝和清朝第一個皇帝統治時期即明清交替時期，天主教在中國取得了很大的進展，當時似乎有很多機會能成功地使中國人皈依羅馬天主教信仰。

然而，以耶穌會士為一方，多明我會和方濟各會為另一方，彼此之間發生爭議：一是就“God”一詞的正確漢譯，前者用“上帝”而後者用“天”來翻譯；二是關於祭祖與祭孔是非宗教的或是宗教的儀式。這些爭論損害了教義的傳播，也使中國皇帝與羅馬教皇之間產生了歧異與衝突。到此為止，天主教的許多成功都歸功於利瑪竇及耶穌會士接受本地儀式與禮節的立場。似乎毫無疑問，利瑪竇和他的同工在這一問題上所採取的態度是不夠嚴謹的，其中有一位同工就這樣寫道：“比之神學者，他更像

政治家，他發現了在中國繼續停留的秘密。國王覺得他是彬彬有禮之人，無宗教信仰的大臣也使自己適應於異教。”

他甚至還允許基督教徒參與其它的偶像崇拜儀式，以預防他們在內心秘密地崇拜廟宇中的神靈。他也保留皈依者的聖經。由於帝國取消對基督教的庇護，本國教徒和外國神甫在接下來的一百年裡 (1700-1800) 受到極大的迫害，大多數皈依者放棄了他們的信仰。在1706年和1720年，皇帝下達詔書，認為“天主教義與本帝國的信仰相左，故基督教信仰不能繼續存在。”

有些神甫仍然秘密地進行傳教活動，但經常被抓住，遭受折磨或放逐，甚至被處死，上百所教堂被摧毀，其財產被沒收，當地的基督教徒受到殘酷的迫害。

聶斯托利教與羅馬天主教使中國皈依基督信仰持續近十二個世紀的熱心與堅持不懈的努力似乎要以失敗告終。正是在這時，一股強烈的海外傳教精神在新教國家裡興起，這場影響深遠的運動不久延伸到中國海岸，最終滲透到中國大陸的每個角落。各教派通過他們新建立的海外傳教機構在準備這項工作，而且出現了一批傑出的傳教士——卡瑞 (Carey)⁽³⁾ 和馬士曼 (Marshman)⁽⁴⁾ 準備遠赴印度，馬禮遜和裨治文 (Bridgman)⁽⁵⁾ 則前往中國傳教。

羅伯特·馬禮遜，來華新教傳教工作的先驅，1782年1月5日出生於諾森伯蘭郡 (Northumberland) 摩伯斯 (Morpeth) 地方；他的父母不久搬遷到紐卡斯爾 (Newcastle，諾森伯蘭郡首府)。在那裡，馬禮遜度過了童年，他是家裡八個孩子中最小的一個；父親是蘇格蘭人，母親是英格蘭人，他在虔誠的家庭裡長大，雙親是虔誠的基督教徒，他們培養孩子們敬畏上帝。馬禮遜小時候跟從父親當學徒，學習鞋襪製造生意，他在生意上的勤勞頗受人稱許。十六歲時，他的生活發生了巨大的變化。這種轉變被救世主描述為將傳教、進入天國作為終生事業，並被視作一種新生。

讓我們聽聽他對自己思想轉變的解釋——

當時，我很清醒地警覺到自己的罪惡，除了當時我生活在那種放縱的和粗俗的環境中，不祇一次地被惡劣的夥伴影響（即使在生命的早期）而醉酒，我已回想不起導致這些罪惡的任何特殊的情況。一想到我當時所處的生活環境，我就會感到不安，就會對自身的靈魂進行深深的反思。我感到永久詛咒的可怕。死亡的恐懼包圍了我。我於是用力地向上帝禱告以寬恕我的罪惡，祂將給予關心並使我的靈魂獲得新生，罪惡已成了一種負擔。之後我經歷了生活之變，我相信自身的心靈也同樣發生了變化，我和那些惡劣的同伴斷絕來往，讓自己沉浸於讀經、默想和祈禱。

這樣，上帝讓馬禮遜通過巨大的改變即所謂的信仰轉變為其終生的事業做了準備，以至於像使徒保羅那樣，他能根據自己的經驗說：“我並不為基督教義感到慚愧，因為那正是上帝拯救每一位信仰者的力量所在。”這是一個人全身心轉變。他的遺孀在回憶錄中有趣地記述：

從這時開始，他整個的思想都完全被聖經中的偉大真理所佔據，開始涉獵各種知識。在上帝的福佑下，他開始研究各種習俗，潛心保持直至生命結束。

他每天要花十二至十四個小時忙於生意，沒有多少閒暇時間學習。然而在工作的时候，他仍然將一本書放在工作臺上並敞開着，可見他對知識的渴求。在他父親的工作坊裡，每個星期一晚上的禱告會，他都是領禱人；而在每星期六的晚上，他作為孤寂貧病協會（Friendless Poor and Sick Society）的成員，向處於苦痛中的人們提供幫助，滿足他們的需要。在紐卡斯爾，他成為長老會成員，在那裡他的父母經常去做禮拜，不久馬禮遜受民眾擁戴而成為福音佈道者。為了能更勝任牧師職責，他在一位資深老師的教導下開始研究拉丁語、希伯來語和希臘語，並從原本就不多的生活費中支出一筆作為學費，正如他的傳記作者所說：“抽出睡眠的時間來學習。”

他的心思已經轉向國外，通過閱讀每月從朋友處借來的愛丁堡傳教雜誌，這一興趣使他不斷得到了鼓舞。

從他大約寫於此時的《沉思錄》中，我摘取一段如下：

我真的體味到了上帝的仁慈嗎？何種無限愛的紐帶拴住了我的心靈？我探求並珍藏了哪些上帝的神諭？我已經掌握了生活的承諾，我可以說“它證明我瞭解你”嗎？說到這，我的良知就像在上帝的審判席上受到質問一樣：我是將“榮譽”歸於自己還是像亞倫（Aaron）⁽⁶⁾一樣把它歸於上帝？救世主正派我去傳播福音嗎？上帝是否在對我的靈魂低語而讓我接受聖靈？祂是否賦予我對人類靈魂的深切的同情心？我的心中燃燒着上帝之愛，為了上帝的目標，我能愉快地克制自己，自願地去忍受貧窮、蔑視及所有人的憎惡，如果可能，我能冒險去說服別人皈依基督嗎？寧願為基督粉身碎骨，也不願與君主一起為王？

我祇從中摘錄一部分，已可洞察那些準備擔任在華傳教先鋒這樣一項艱巨偉大工作者的內心世界。

在申請成為霍克斯頓學院（Hoxton Academy，即後來的海伯里學院 Highbury College）的學生時，他以這樣的話作結束：

我將自己託付給天父（Heavenly Father）。祂知道一切並將選擇和對待所遇之人，祂的意願終會實現。

在霍克斯頓，他因熱切地、連續不斷地申請應用他的學業而聞名。在那裡，被感召從事傳教工作的願望更加強烈，在1804年初，他決定向倫敦傳教會董事們提出申請，他寫道：

耶穌，我已將自己交給您。我的問題是，我應在哪裡為您服務？我認為“塵世”是您的僕人必須在那裡工作的“領域”。

想起耶穌的指示“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我認為我的責任是到世界上傳教最需要的地方。仰賴上帝之愛，我已下定決心放棄一切而追隨他。

在與倫敦傳教會董事們會面之前，他已被接受到國外傳教，並被派往高斯坡傳教學院（the Missionary Academy at Gosport），接受令人尊敬的柏格博士（Dr. Bogue）為導師的特別培訓。

大約在此時，倫敦傳教會和大英聖書公會（the 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都將注意力轉向遼闊的中華帝國。在大英博物館有一部中文《新約》手稿本，大英聖書公會迫切地想將其印行。但由於一千本需二千五百英鎊的高額費用導致他們不得不暫時放棄這一計劃。同時，倫敦傳教會的董事們決定派遣一個傳教團去中國，其直接目的是掌握中國語言並將聖經翻譯成中文。那時，祇有一位英國人喬治·斯當東爵士（Sir George Staunton）聲稱懂得中文。

在上帝的指引下，倫敦會選擇馬禮遜來從事這項偉大的工作。在上帝的支配下，時機、代理處及代理人都以一種奇跡般的方式彼此配備協調——

上帝以一種神奇的方式推動着
奇跡將會實現……

永不衰退的能力
深入無底的礦藏
銘記他明智的計劃
為至尊的意願而努力

倫敦會發現馬禮遜回應上帝的召喚，已在做準備工作，經深思熟慮後確信，他正是上帝要派往中國的人，從那時起直到生命結束，祇有一個目標支配着他——讓中國人信仰耶穌。

1805年8月他返回倫敦，以獲得一些醫藥、天文的知識，如有可能，則學習一些關於中國語言的知識，他到聖巴多羅貝醫院（St. Bartholomew's Hospital）和格林威治天文臺（Greenwich Observatory）

學習。英國教會牧師莫斯利博士（Dr. Moseley）借助於一本小冊子將英國基督教徒的注意力首次引向中國的需求，馬禮遜正是通過他被引薦給一位名叫容三德（Tong Sam-tak）⁽⁷⁾的中國人。從他那裡，馬禮遜開始了最初的漢語學習，憑極大的耐心和勤奮，不久就掌握了一些讀寫漢字的技巧。他僅在幾個月的時間裡，就將大英博物館（包括大部分《新約聖經》）所有的中文手稿及皇家學會借給他的一本拉丁-中文辭典手稿謄寫了一遍。1807年1月8日，馬禮遜被按立為牧師，乘坐“匯款號”（Remittance）船於31日到達紐約。當時，在英國和英國勢力影響所及的印度所有地方，對傳教努力都存在著強烈的偏見；因不允許定居，依照間接的路線是必要的，甚至抵達後能否被允許逗留亦令人懷疑。

經過七十九天風雨交加的危險的海上航行後，船隻安全抵達紐約。由於要等候去中國的船，他在那裡逗留了三週。在紐約和費城，與基督徒朋友們度過一段愉快時光，馬禮遜和他們因對外國傳教團的共同興趣而緊密聯結起來。我不能省略他在美國短期逗留期間的兩個事件。一到宿主家裡，他們就出乎意料地將自己的臥室讓給他。在他的床邊放一張嬰兒床，他們的小女孩正在裡面睡覺。清晨，小女孩一醒來就吃驚地發現父母房間裡的陌生人。她眼盯着他詢問道：“您好，您向上帝祈禱嗎？”“是的，親愛的，”他答道：“每天都祈禱。上帝是我最好的朋友。”小女孩得到確證後，滿足地躺下，很快進入夢鄉。第二件事如下：在上船之前，馬禮遜拜訪船主解決商業事務。會晤末尾，一個商人譏笑：“那麼，馬禮遜先生，你真認為你能對大中華帝國的偶像崇拜起作用？”馬禮遜回答：“不，先生。但我認為上帝可以。”

在又一次歷經漫長而危險的一百十九天的海上航行後，馬禮遜於1807年9月7日到抵達廣州。從倫敦啟程已二百十八天或七個多月。在此又要面臨新困難：第一，中國反對外國人定居並禁止中國人教外國人學漢語，否則將處以死刑；第二，在澳門的羅馬天主教士的嫉妒和反對；第三，東印度公司明文規定，反對傳教士和其他人在中國居住。最後

一個困難，馬禮遜通過紐約的介紹信以美國商人的身份居住而被排除。他不得不自稱美國人才能順利居留。為了盡量減少當地中國人和外國人的注意，他住在一個有幾個房間的倉庫裡，過着一種隱居式的生活，通常是日落而作。他身着中式裝束，留起了長長的指甲和辮子，幾乎完全吃中餐。由於勞累過度，飲食量又少，幾個月間身體受到嚴重損害。這一時期，居住在廣州必須支付給侍者的高額花銷也使他的精神備受煎熬。這種焦慮，伴隨着堅持不懈的學習、沒有充足的新鮮空氣和較少的體力鍛煉以及悶熱的天氣，使他的身體極度虛弱，以至於無法穿越自己的房間。

他一生都遭受嚴重的頭痛病癥的困擾，這使他不能完全地勝任工作，而給他留下了遺憾。付出過度熱情，其用意是美好的，但當他確信這不但沒有促進反而阻礙了實現他的偉大目標時，他非常明智地改變了生活方式，重新恢復外國人的穿着和飲食，在社交中再尋找機會。

在喬治·斯當東爵士的幫助下，找到幾位中國本地的羅馬天主教徒做老師，一個教北京官話，一個教廣東方言，一個教文理（Wên-li）。他寫道：

這項事業是偉大的；它需要耐心與努力。我已經認識到，為了翻譯聖經，學會這門語言是我的天職，為此目標我願付出所有的時間和精力。

偉烈亞力（Wylie）⁽⁸⁾在他的文章〈聖經與中華〉中說：

據我們所知，直到本世紀開始，尚未出版以中文翻譯的聖經譯本，即使有翻譯，它們也被限於私人手中，無法為大眾所得。

大約在馬禮遜抵達中國的時候，在賽蘭坡（Serampore）的浸信會傳教士馬士曼博士，在一個亞美尼亞（Armenian）基督徒的協助下，負責將聖經譯成中文。這個譯本於1822年印刷出版，成為眾所周知的第一部聖經中文全譯本。馬禮遜獨自從事翻譯工作，直到1813年夏，米憐牧師（Rev. W.

Milne）才加入。他們各負其責，1822年完成翻譯，1823年印刷出版，即在馬士曼的譯本出版一年之後；馬士曼花費了十六年完成翻譯，馬禮遜和米憐則花了十七年。馬禮遜譯本的經費主要來源於大英聖書公會，他們熱情支持馬禮遜的辛勤工作。

他在廣州居留之初，除了少數朋友之外，大部分外國商人和官員都懷疑這位傳教士，害怕由於他傳播信仰而給他們的貿易帶來麻煩。然而，不久後，他就以其優秀的品質、聰明、謹慎以及高超的智慧獲得所有人的尊重。

1809年對馬禮遜來說是至關重要的一年。在2月20日這天，他的孤寂的日子結束了，他與一位英國商人的女兒莫頓小姐（Miss Morton）結為連理。同一天，他收到東印度公司的提議，安排他擔任公司的中文翻譯，每年薪水五百英鎊。從許多方面來說，這都是最及時和幸運的事。他繼續居住在廣州或澳門的困難很大，實際上他已決定放棄努力，正要返回檳榔嶼（Penang）。譯員的身份，不僅使他的財政困難得以解決，他還可以將全部時間用於學習中文，而不用害怕會引起外國商人、羅馬天主教神父以及澳門的葡萄牙官員和中國政府的反對和干擾，這些事曾經使外國人極為煩惱。馬禮遜將要離開英國時在日記中寫道：

我去東方不為發財。我已經得到財富。上帝指派我做祂的繼承人，與基督同在。

既然他得到一筆主動提供的財產，馬禮遜於是全身心投入到他所熱愛的工作中；首先減輕了傳教會資助他的負擔，然後把剩餘部分從事慈善事業，尤其是，正像我們看到的，朝中國人基督教教育的方向投入資金。

從這時直到他去世的二十五年的時間裡，他一直保持着基督徒的虔誠和對召喚過他的偉大的傳教事業的全身心的奉獻。他擔任着傳教士和政府官員的雙重身份，先是東印度公司、後來做過短期的英國政府的官員，他贏得了世界的尊重和贊美，沒有喪失他的牧師職責。

1812年，中國皇帝頒發一道詔書，宣佈歐洲人和中國人印刷出版有關基督教的書籍將被處以死罪。

馬禮遜無所畏懼，他寫道：

然而，我必須永恆地信任主。我們願意小心翼翼地遵從政府條例，祇要法令與全能的上帝所要求的不相衝突。

我們要服從上帝而不是人類。

馬禮遜終生堅持學習中文直到去世，除了擔任官職外，還努力從事於聖經翻譯和其他偉大的事業：漢語語法及中文字典⁽⁹⁾的編纂。這部字典完成後，由東印度公司出資一萬五千英鎊印刷出版，正是這項工作，使印刷機和英文印刷首次在中國得到應用。馬禮遜還編纂了一部《廣東省方言字典》（*a Dictionary of the Cantonese Dialect*）⁽¹⁰⁾。他還翻譯過許多宗教性小冊子和集會簡短教義問答手冊（*The Assembly's Shorter Catechism*）。儘管馬禮遜不是英國國教會（Church of England）的成員，卻是第一位將英國國教的祈禱書（*Book of Common Prayer*）譯成中文的人，相信這本書對引導當地的基督徒更加虔誠極有益處。關於這一點，馬禮遜寫道：

我們不屬於任何派別，我們認為人僅有兩類——正直的和邪惡的——即敬畏上帝的和不敬畏上帝的。

1813年7月4日，對於馬禮遜來說是非常令人興奮的日子，他期待已久的同工——米憐（William Milne）抵達中國。米憐於1785年出生在亞伯丁（Aberdeenshire）郡肯尼斯蒙（Kennethmont）教區，六歲時父親去世，母親無力供他接受更多的教育；他看來曾是頑皮的野孩子：“我靈魂天生的墮落，”他說，“我不久良知發現，在褻瀆神靈的起誓和其它過失方面，我遠遠超過了絕大多數的同齡人。我希望重新立誓，這會使我也像世界上的那些偉大人物一樣。”十六歲時，他在一家農場當僱工，發生了巨大的轉變，這個調皮的孩子改變信仰，日後成

為耶穌基督的忠實僕人和追隨者。“正是主日學校（Sunday school）熱誠的火花點燃了他對傳教事業的激情。”他加入了考伊先生（Mr. Cowie）領導下的肯特利教會（the church of Huntly），在這裡，“傳教的教會”（Missionary Kirk）正如它的命名一樣，傳教精神使得它孕育著更多希望。他本人不久被同伴戲稱為“傳教小子”。

他向倫敦傳教會申請去國外傳教，理由之一解釋如下：

因為倫敦會需要傳教士，同樣地，我最熱切的期望就是為上帝服務，我願意到世界的盡頭向他們提供服務，利用我的才幹，或能取得福音的傳播。

像馬禮遜一樣，米憐也在柏格博士領導的高斯坡接受了傳教區的專門訓練。

他適合學習，尤其是語言方面，根據柏格敏銳的判斷，他的宗教熱情使他被選定成為那位孤獨的中國傳教士的忠實、合適的同伴。

唉！儘管馬禮遜和米憐會面了，但不久又得分開。在天主教神職人員的煽動下，米憐在澳門剛一登陸，就被命令在八天內離開當地，後來又延長為十三天。當他在一位葡萄牙士兵的護送下乘船前往廣州時，他的妻子留下與馬禮遜夫婦在一起。不久，米憐又和馬禮遜在廣州相會，憑著極端小心，米憐逗留廣州學習了幾個月的中文。由於中外政府的反對，米憐不可能在廣州居留，他就前往馬來群島各地巡迴旅行，分發一些最近印刷的《新約聖經》和基督教的小冊子。第二年，他決定永久居留馬六甲，在那裡開始建立一個傳教團。

在離開中國之前，他和馬禮遜草擬了一份行動計劃，他們稱之“恆河外方傳教團”（The Ultra-Ganges Mission）。那祇是一個粗略的構想，因為當時要想在中國直接傳教實際上是不可能的，最好的辦法就是在歐洲新教國家的管轄地並靠近中國的地

方建立一個適當的中心，使它成為倫敦會中國傳教團的主要基地，直到中國國門被打開。除了在中國移民中進行福音傳道，還決定建立一個印刷所和一所英華書院，創辦一份中文雜誌、一份英文雜誌和其它一些輔助機構。在幾年間，大多數的籌劃都成功地開辦起來。成立了一個印刷所和一所英華學院。傳教工作在麻六甲開始，馬禮遜為這所學院的建立捐贈了一千英鎊。另一家印刷所建在爪哇的巴達維亞，在新加坡創辦了一家英中學院和馬來學院，全部傳教工作在這些地方和檳榔嶼展開。馬禮遜和米憐此時創辦了第一本中文雜誌，即《中國叢報》（*The Chinese Repository*）⁽¹¹⁾，米憐任編輯，每月在馬六甲出版。米憐還編輯出版了一份英文季刊雜誌，稱作《印支搜聞》（*Indo-Chinese Gleaner*），它在歐洲文人學士中享有盛譽。幾位新成員的到來加強了傳教團的力量，其中最著名的是麥都思（Medhurst）。當時，米憐獨自一人在馬六甲承擔着全部傳教工作，繁重的事務對一個體質極度衰弱者而言太過繁重了，所以他用無以言狀的快樂歡呼同伴的到來。

麥都思（Walter Henry Medhurst）1796年4月29日出生於倫敦。他曾在聖保羅學校（St. Paul's School）接受人文科學教育，這所學校由大名鼎鼎的迪安·科利特（Dean Colet）創辦，他在哈克尼學院（Hackney College）接受了神學訓練。由於麥都思在主管倫敦傳教會的印刷事務中顯示出特別的能力，他被派往麻六甲，1817年到任。因此，馬禮遜、米憐和麥都思三人曾一度共事。

然而，米憐的健康狀況迅速惡化。學習中文，幫助翻譯聖經，管理英華學院和印刷事務，編輯兩份報刊，還有牧師職責必須履行的傳道事務，這些工作對於一個身體極度虛弱的人來說定然是不堪負重的。為了學習中文，他常常熬到深夜，從不讓自己有閒暇時間。通過努力，他的中文取得了飛快的進步，正像他表達的，學會一種語言需要“人類有黃銅製的身體，鋼鐵製的肺，橡木製的頭，彈簧鋼製的手，鷹式的眼睛，使徒的精神，天使的記憶力以及瑪士撒拉（Methuselah）⁽¹²⁾的壽命。”

從他與一些同事的爭論，可以看出來這種緊張不安過度勞累的感受。他的日記中有如下記述：

新近令人不快的分裂抑制了上帝恩惠的感化力；當我們不能在內心彼此忍讓和寬恕時，上帝不會賜福給我們。

在給馬禮遜的信中，他寫道：“至少兩位教友偏離了正道，上帝對我們和傳教事業是仁慈的，希望他們和睦相處。”他在日記中記到：

必須杜絕的幾種情況：1）將積重難返的惡習與誘惑傳給他們。2）情緒的狂熱與焦躁。3）對待同事的一切輕視和怠慢行為。噢，上帝，讓我片刻不離上帝的感召。寬恕我。保佑我和我的孩子以及在這年當中所關心的一切。我俗世的生命隨時隨地都可能結束。噢，那時，願這靈魂能進入天堂。

召喚在幾個月後來到。1822年6月，他因肺病在馬六甲去世，年僅三十七歲。馬禮遜在米憐的回憶錄中寫道：

米憐博士富有熱情、頑強而堅定的意志，他以傳教事業為天職，無論水火都無法阻擋他前進的步伐。他兢兢業業服務了十年，有效的辛勞和超負荷工作耗盡了他的生命，最終以身殉職。

十年的奉獻，三十七歲的年齡！但是他將大部分《聖經》譯成中文，留下一部經典的宗教性文章——《兩友論》（*The Two Friends*）。他活得有意義。

我們必須再轉向馬禮遜，來略述他剩餘的工作和生活。1816年，他以譯員身份陪同阿美士德爵士使團由海路來到北京，然後從陸路，經由直隸、山東、江蘇、江西和廣東，1817年1月1日抵達廣州。1823年，在離別家鄉十七年後，馬禮遜動身前往英格蘭，可是他的妻子和米憐夫婦都已死在這片土地上。作為一名學者和英雄，他的聲望在他返國之前

已廣為傳播，他到處受到基督教會的歡迎及有識之士與學術協會的尊崇，並得到國王的接見。在盛名之下，他仍然保持謙虛態度和對終身事業的奉獻精神，儘管他身處基督教傳播的最前線而經歷了多年的孤獨。他的美國朋友寫道：

馬禮遜意志堅定、不屈、有主見；不像有些人的虔誠還處於綠芽初萌，他對宗教的虔誠已是裹有樹皮的成熟階段。

在英格蘭停留了兩年後，他又回到崗位。經過了極度危險而扣人心弦的四個半月的航行——風暴、火災和一場嘩變。對於這場嘩變，他的日記記載：“在船長的允許下，我走到船頭嘩變者中間規勸他們，最後成功地說服他們服從命令，駕船航行。”我們所看到的是一位甘心為他人服務、忘我而謙虛的真正英雄。

再次回到廣州，馬禮遜以他同樣沉着的品質重新着手多項工作，無論他嘗試甚麼工作，不成功決不會鬆懈，這是為人所知的。我們有時會說：“在那個時代做一個漢學家是容易的”，“那時沒有分心的事”。我們來聽聽有關馬禮遜生活的一段記載：

由於旅人的到來、回覆信件以及接待來訪者，馬禮遜博士的日常工作經常受到干擾。大量時間用於處理一大堆與他本職無關的事務。由於廣州是東方巨大的商業中心，在印度的朋友，特別是在檳榔嶼、麻六甲和新加坡的朋友會委託他購買各種家用商品，諸如：傢俱、服飾、餐具、珠寶等，樂於助人的品性使他願為他們服務，雖然像他過去談及的，“他處理此類事情可能不夠機智，但會盡其所能”。

另據其日記載：“章官（Chung-quan）⁽¹³⁾來訪，他是擔保人或行商，非常健談，加重了我的頭疼。”“另一些商人前來拜訪再次打亂了我的生活。”19日——“我的頭疼心焦地擺脫馬六甲的委任。”“我坐下來研究佈道，但雜事干擾，我無法落筆。”

日記的同處記述：“東印度公司沒有牧師，我寫信給諮詢委員會主席，願意為他們免費宣讀禱文和講道，直到有牧師到達。”回覆如下：“我已向同事提及你信中的意願，他們和我的觀點一致，我們不能接受你友善的建議，雖然我完全確信，這是對我們的福利事業出於最善意的動機和希望。”馬禮遜評論：

這正是宗教或非宗教情緒的令人可悲的狀況：他們決不與任何不服從絕對權威和盲從統一的人交流（除向死者宣讀禱文）。即使這般人相信，“我信奉聖徒交流”，他們也將不會遵照信條行事。

今早我沒能有效地向他人宣教而心難安寧。我不願意遠離公共禮拜，也不認為一位牧師是一位聽眾的說法，同時禮拜也是由一個世俗的人引領。

出於同樣狹隘的排他性思想，導致在澳門的部分羅馬天主教神甫和葡萄牙政府試圖關閉他的印刷廠並禁止他出版基督教著作。“在葡萄牙屬地禁止使用印刷機，閣下要求你遵從命令，在這座城裡停止使用印刷機。”馬禮遜在《廣東記錄報》（*Canton Register*）上大膽抗議。他引用法國憲章中的話：“所有法國人都有出版和發表其言論的自由，審查制度永遠廢除。”他毫無畏懼地主張思想和言論是上帝賜予人類的禮物，沒有任何人類的法律可以隨意廢止它。

很清楚，上帝的訓誡一定要遵守，儘管人類的法律在某些教會與國家中與之相抵觸。可以斷定，禁止言論、寫作、出版的法律一定會遭到良知的反對。獨裁者可能懲罰，但是上帝將贊成它。

以東印度公司譯員的身份，他得採取堅定的立場反對中國官員的行為。詹姆斯·厄姆斯頓爵士（Sir James Urmston）證實：

馬禮遜的漢語水準（包括書面與口語兩方面），及有關中國政府的體制、特徵和管理方面的知識廣博而非凡，使他能清晰、全面地理解其感受、觀點和意圖，還能夠察覺出經常記錄在官方檔裡的詭辯、欺騙甚至虛偽，能對抗中國官員的傲慢言語、虛榮以及廣州總督與同僚們的不公正要求。

馬禮遜本人制定了與中國人的這些思想打交道的合適的方法，即滿足中國人的這種傾向，通過“逐漸地接近中國人自大優越的託辭，這將會着手根除罪惡。”

馬禮遜孜孜不倦地努力爭取中國人信仰基督。由於禁止在中國人中講道，他就邀請他們到他自己的家中，在那裡經常舉行宗教儀式。

第一位新教皈依者是蔡亞高（Tsae A-ko），1814年7月16日，由馬禮遜在澳門施洗禮，馬禮遜在廣州開始這項事業已近七年。這是漫長的播種的七年。我們在馬禮遜的日記中讀到：

在海邊的高山下的泉水邊，遠離人間塵囂，我為蔡亞高施洗。噢，主耶穌將滌除他的一切罪惡，用聖靈的力量淨化他的心靈。他是偉大收穫的首個果實；成千上萬人中的一個將信仰而且在即將來臨的天罰中獲得拯救。

1830年，由公理會（A. B. C. F. M）派遣的從事傳教工作的裨治文（Bridgman）到達廣州，馬禮遜很高興。在中國傳教二十五年，馬禮遜僅給十個人施洗，但他能平靜地評價他的終身事業：

它微不足道。我們不自吹為偉大的活動；我們虔誠地感激上帝，在經歷許多死亡與災難後，不但沒有停止這項偉大事業，而且年復一年地集聚力量。

接下來的兩年，馬禮遜的身體迅速衰弱，經歷了多重苦痛後，1834年8月1日在廣州去世。葬於澳門，墓誌銘為——

獻身上帝從此享受天國之福的逝者：是的，上帝說：安息吧；他們的事業後繼有人。

馬禮遜去世不久，一些事件導致1842年條約的簽訂。根據條約，開放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為通商港口岸和居住地。須簡要提及，由三位傳教先鋒中的麥都思在這些地方的最後一站——上海所開始的傳教工作。

1817年，麥都思抵達馬六甲，在那裡工作了十八個月後，前往檳榔嶼開展工作，在那裡他被按立為牧師，1821年又在巴達維亞（Batavia）開展傳教工作。他消耗多時在馬來群島的華人定居者中開展巡迴活動。他還編撰一部福建話（Fukienese）字典。1835年，他進行了一次觀察旅行，在中國沿海，特別是東北部沿海分發基督教著作。

就是在1835年的這次旅行期間，他首次訪問上海，當地民眾給予他比官員更熱烈的歡迎。過河時，由於雨天，麥都思和他的同伴起初沒有被認出來，“但是過來一艘外國船，叫囂聲突然響起，每個窗戶和門立即擠滿了人，船的周邊站滿了圍觀者。他們都面露微笑，似乎無人對我們的進入驚訝或不滿。”至於當地官員的接待：“這座城市的總督是一位中年男人，平易近人，但是我一進去，他就裝出一副很嚴厲的表情，他命令我進來站在他的面前。我問可否允許我坐下？遭拒絕，我鞠躬後離開房間。很多人喊我回去，但我完全不理他們。一位小官跟過來試圖勸我做出讓步，說我應該站在總督面前，因為他是上海最偉大的中國人。”我說：“那麼，好吧，”“現在和你說話的是上海最偉大的英國人，他不願選擇使國家榮譽受損的妥協，或通過屈從於被視為野蠻人或罪犯，來冒險成就事業。”就這樣結束會談。麥都思評價道：

基督徒的謙卑和審慎都不會使我們屈從於中國人的侵犯。接連在禮節上認輸後，會讓我們落入更加受辱的地位。

對外開放條約港口後不久，1843年12月22日，麥都思與已在上海開始工作的倫敦傳教會傳教士雒魏林博士（Dr. Lockhart）⁽¹⁴⁾結伴抵達上海。自從麥都思抵達上海迄今，我們在此處的傳教工作恰好六十年，倫敦傳教會為慶祝這一事件，建立一所英中學校，這就是眾所周知的“麥倫書院”（Medhurst College）。

首先，麥都思在這座城市的東門外租了房屋和地基。在那裡他建立了上海第一家印刷廠，並從事傳教工作。1845年11月13日，在此處他為兩位皈依者施洗。在他們抵達不久，雒魏林博士在城南門外租借的幾間房子裡，開設中國中部第一家教會醫院。1845年，倫敦傳教會的工作轉移到這一地帶，即現在的山東路，可是中國官員害怕離城太遠居住不安全。同年，麥都思以中國服飾作掩飾，在一名上海商人的陪同下，到杭州旅行。雖然離開了四十天，似乎沒人察覺到他的偽裝。關於這一點記下一件奇怪的事情：“他的辮子紮得牢牢的，整個旅程都沒有散離，但他和朋友們剛一到達，無明顯的原因，他的辮子突然脫落了，留在椅子裡，戴假髮者走到他的房間裡。”如果這在旅途中發生，就會有麻煩啦！麥都思的偉大著作，除他編撰的字典外，自然就是他參與“委辦譯本”（Delegates' Version）中文聖經的翻譯。長久以來，他就認為有必要對馬禮遜和米憐譯本進行一番修訂。米憐在寫給馬禮遜的信中，有點調侃地談及麥都思計劃的“談判桌版本”。我想每個人都同意麥都思的版本在文體方面是遠遠優於前人的。這項工作從1847到1852年，耗時五年。

1848年，麥都思偕同雒魏林、慕維廉（Muirhead）⁽¹⁵⁾先生在一次“二十四小時”巡迴傳教（根據條約，那時不允許他們離開條約口岸超過二十四小時）中，在離上海三十里遠的青浦（Tsingpu），從一群貢米船夫的暴亂中僥倖逃脫出來。這些人用棍棒、鎗鏢和其它各種武器武裝，野蠻地攻擊麥都思和他的同伴，那些傷勢嚴重者幸運地被一些士兵營救，並得到了當地官員的保護。領事阿禮國（Rutherford Alcock）⁽¹⁶⁾將在上海的漕糧船封鎖起來直到獲得賠償。

由於身體健康原因，倫敦傳教會董事們要求麥都思回國休養。他抵達英國時，身體已極度虛弱，兩天後，1857年1月24日病逝。慕維廉博士在他的《中國與福音》一書中，關於麥都思他這樣寫道：

借此紀念他的機會，我要表達我的尊敬與熱愛。在傳教團中，他是最和善的人，同時他對工作的虔誠及相關的多方面的努力，為我們繼承他的事業樹立了一個崇高的榜樣。

在他的共事者中，還有兩位經驗豐富的傳教士仍在從事這項工作：1848年到達中國的艾約瑟博士（Dr. Edkins）⁽¹⁷⁾，1855年到達中國的楊格非博士（Dr. Griffith John）。⁽¹⁸⁾不幸的是，麥都思博士的一生至今尚未被人寫成傳記。但是，我們期待着這一疏忽將被彌補，有關他生活與工作的許多有重要價值的文獻公之於眾。另外的慈善事業之一，是1845年7月4日在上海建立的聯合教會（Union Church），他本人被任命為首位牧師。

我將三個人的名字連在一起——馬禮遜、米憐和麥都思——他們都是倫敦會的成員，都被視為中國基督教會的先鋒。同樣是富有勇氣、熱情和才華之人，他們的漢語知識不僅給中國人帶來中文聖經，而且為今天充滿前途的中國的傳教工作奠定了廣闊和深厚的基礎。

從對這些人及其事蹟的研究中，我升起一股強烈的慾望，感覺到來自傳教工作的新的召喚，召喚我更加徹底、更明智、更熱情地獻身於使中國成功皈依基督的工作。

我還感到他們在傳教工作中採取的措施，顯示出他們是多麼的聰慧。通過講道、授課、印刷出版等方式，廣泛地進行真理的傳播，傳播聖經知識是他們的主要目的，但他們相信，所有的真理對促進人類本質獲得最充分的發展都是必須的，並且祇有與上帝的心智相聯結——皈依、重生、教育的人，才能得到人類的最高利益，在服務於人類的工作中，“愛”才能得以顯示。

【註】

- (1) 即上川島 —— 譯者注。
- (2) 范禮安 (Alexandre Valignani, 1538-1606)，字立山，意大利耶穌會士，曾擔任耶穌會東方視察員。初到印度，繼到澳門，又去日本。他在日本的傳教工作極為成功。范禮安對中國天主教傳教事業影響極大，利瑪竇來華傳教，重視學習中國語言文字，開創了一度鼎盛的天主教在華傳教事業，就是受到范禮安的鼓勵。1606年1月12日，范禮安歿於澳門。—— 譯者注。
- (3) 維廉·卡瑞 (William Carey, 1761-1834)，英國浸信會傳教士，賽蘭坡佈道站之父。1792年，他創立浸信傳教會 (The Baptist Missionary Society)，1793年11月隻身抵達加爾各答。1799年，他遷到賽蘭坡被包圍的丹麥殖民地，在那裡與受其事蹟感召赴印度的馬士曼 (Joshua Marshman) 與華德 (William Ward) 一起開展工作。他有一半多的時間在威廉堡學院 (Fort William College) 擔任孟加拉語和梵語教授。他與幾位經驗豐富的同事和許多印度博學者合作，在哲學、聖經翻譯 (譯成許多種語言)、東方文化、文學、教育、出版、科技、救濟工作、社會改革、植物學、福音傳道等方面都卓有成就。他對孟加拉文化的復興所作的貢獻受到人們的高度尊敬。—— 譯者注。
- (4) 馬士曼 (Joshua Marshman, 1768-1837)，英國浸信會傳教士，原為遣往印度工作之傳教士。1799年10月抵達印度，居住在賽蘭坡，從事多種語言的聖經翻譯工作，曾將聖經全部或部分譯為各種印度文字。1805年隨在澳門出生的亞美尼亞人拉沙 (Joannes Lassar) 學習中文，在其協助下，從事中文聖經翻譯。1811年完成中文新約聖經翻譯，而聖經全書則於1822年以活版鉛字印成，這是世界上最早的一部聖經中文全譯本。馬士曼在漢學方面頗有成就，曾將儒家經典《論語》(The Works of Confucius) 譯成英文。該書是繼明末清初耶穌會士之後，首次比較詳實地將孔子學說介紹給西方。馬士曼還撰寫了一篇關於漢語文字和發音研究的博士論文《關於中國字和發音之研究》(A dissertation of the characters and sound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1814年出版《中國言法》(Clavis Sinica) 一書。馬士曼畢生在印度工作，1837年12月病逝於賽蘭坡。—— 譯者注。
- (5) 裨治文 (Elijah Coleman Bridgman, 1801-1861)，美國公理會 (The 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 傳教士。1830年到廣州，是第一位來華的美國傳教士。在華期間，裨治文主要從事組織、教學和翻譯工作。1832年5月在廣州創辦英文月刊《中國叢報》(The Chinese Repository)，自任主編至1847年，後由來華美國傳教士衛三畏 (Samuel Wells Williams) 接任。1844年顧盛使團來華與中國簽訂中美《望廈條約》時，裨治文與伯駕 (Peter Parker) 擔任翻譯。1847年被調往上海。在此期間他與傳教士克陸存合作把聖經譯成中文。1861年死於上海。—— 譯者注。
- (6) 亞倫 (Aaron)，基督教《聖經》故事人物，摩西之兄，相傳為猶太教的第一個大祭司。—— 譯者注。
- (7) 這裡作者出現一個錯誤：容三德應拼為 Yong Sam-tak，而不是 Tong Sam-tak。—— 譯者注。
- (8) 偉烈亞力 (Alexander Wylie, 1815-1887)，英國傳教士，漢學家。來華前即在倫敦自學中文。1847年來華，在上海為倫敦會負責印刷聖經的工作。除教會事務外，研究法、德、俄、滿、蒙及其它文字。1860年回英休假，辭掉倫敦會職務。1861年返上海後，擔任大英聖書公會 (the 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 代理人。為推銷聖經，他走遍中國內地各省。他曾任上海《教務雜誌》(The Chinese Recorder) 編輯多年。1877年因病回國，死於倫敦。偉烈亞力學識淵博，著述極多，除有關科學的著述外，還有關於景教碑的研究等有關中國的譯著。—— 譯者注。
- (9) 指《華英字典》—— 譯者注。
- (10) 指馬禮遜編纂的《廣東省土話彙》一書，英文名為 *Vocabulary of the Canton Dialect* —— 譯者注。
- (11) 作者博克斯在這裡出現了一個錯誤：馬禮遜和米憐創辦的第一本中文雜誌為《察世俗每月統記傳》(英文名為 *Chinese Monthly Magazine*)，由麻六甲英華書院印刷所出版，1822年停刊。《中國叢報》(Chinese Repository) 係由美國來華傳教士裨治文 (Elijah Coleman Bridgman) 1832年5月創刊於廣州，由裨治文、衛三畏 (Samuel Wells Williams) 先後擔任主編，1851年停刊，共出版20卷。—— 譯者注。
- (12) 瑪士撒拉 (Methuselah) 是基督教《聖經·創世記》中以諾之子，據傳享年969歲 (一說為965歲)，後來用該詞代指年歲極高的老人。—— 譯者注。
- (13) 章官 (Chun-qua) 乃東生行劉德章的稱號。據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書中記載，外國人有時將 Chun-qua 誤寫為 Chung-qua，作者博克斯在這裡就將 Chun-qua 誤寫為 Chung-qua。此詞的翻譯蒙暨南大學歷史系張廷茂教授示教，特此致謝！—— 譯者注。
- (14) 雒魏林 (William Lockhart, 1811-1896)，英國倫敦會傳教士。1838年來華，在廣州、澳門傳教施醫。1840年9月，英軍佔領舟山後，雒魏林赴該島創立醫院。1841年2月英軍撤離舟山，雒魏林折回澳門。1843年12月，雒魏林到達上海，於1844年創立仁濟醫院。1858年返回英國。1861年再度以傳教士名義來華，在北京設立醫院，發展為後來的北京協和醫院。1863-1864年兼任英國駐華公使館醫生。著有《在華醫務傳教士——二十年經歷記》(The Medical Missionary in China: A Narrative of Twenty Year's Experience) 等書。—— 譯者注。
- (15) 慕維廉 (英文全名為 William Muirhead, 1822-1900)，英國倫敦會傳教士，1846年來華，在上海傳教。在華五十三年，最終死於上海。1870年出版《中國與福音》(China and the Gospel)，並著有許多中文書籍。—— 譯者注。
- (16) 阿禮國 (Rutherford Alcock, 1809-1897)，英國外交官。1844年被任命為駐福州領事，1845年到任。嗣後歷任上海、廣州等埠領事。1859-1865年擔任駐日本公使。1865-1871年為駐華公使，1871年退休返英。英國人必吉 (Michie) 所著《The Englishman in China》一書，實際上就是阿禮國的傳記。他本人曾寫過一些關於日本的書，如《大君的首都》(The Capital of the Tycoon) 等。—— 譯者注。
- (17) 艾約瑟 (Joseph Edkins, 1823-1905)，英國傳教士，漢學家。1848年來華擔任倫敦會駐上海代理人。1861年在天津設立教會。1863年到北京傳教。1880年被中國海關總稅務司聘為海關翻譯，起初在北京任職，後到上海。在滬十五年，最後死於該地。艾氏對中國文學和歷史有廣泛的知識，相關著述頗豐，主要有《中國的宗教》(Religion in China)、《中國在語言學上位置》(China's Place in Philology)、《中華帝國的歲入和稅制》(The Revenue and Taxation of the Chinese Empire) 等。—— 譯者注。
- (18) 楊格非博士 (Griffith John, 1831-1912)，又名楊篤信，英國倫敦會傳教士。1855年來華，在上海傳教，曾到太平天國轄區“訪問”。1861年從上海出發，遍歷華中各省，為第一位深入華中的基督教傳教士。最後卜居漢口，在湖北、湖南傳教，被稱為“街頭傳教士”。他曾設福音堂百餘座。1899年在漢口花樓創辦博學書院，培養華籍傳教士。1912年初返回英國，不久病死。楊氏在華期間，除譯新約為中文外，還著有《對中國的期望》(Hope for China: or, Be not Weary in Well doing) 等多種書籍。—— 譯者注。

譚樹林、鍾凌學譯



位於澳門白鴿巢前地東側的馬禮遜墓園（油畫布面數碼媒材實驗版畫作品）

（澳門）馮寶珠・2008年